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請求償還補償金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886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乙○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周煒婷